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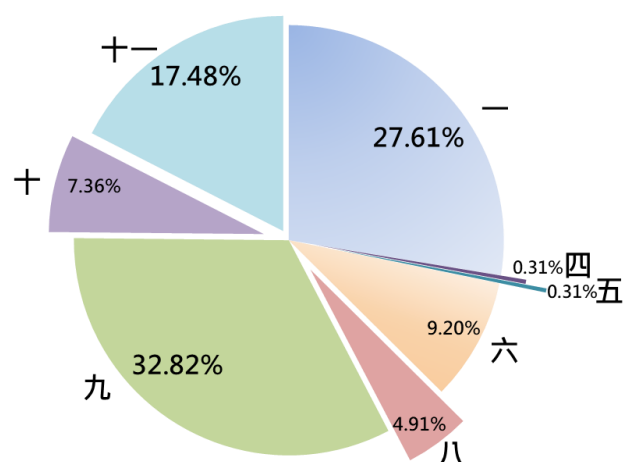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 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學校午餐採購及早餐採購篇)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下稱本小組)以輔導與預防為目的，除辦理稽核監督作業外，並結合本府各採購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等積極導正之作為，期能持續發揮功效以有效降低缺失之發生。本小組前於108年協助本府教育局修正午餐採購手冊範本提供本府所屬學校採用，惟招標機關對於個案實際所需仍有適時調整招標文件需求之裁量，基於範本內容應能適切實際情形，爰有定期查察個案辦理過程，採滾動式檢討必要。

本次透過稽核監督本府所屬學校近年辦理「午餐」、「早餐」等採購，計36案(表一)，續為彙整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圖一)，並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分類及統計結果，各階段錯誤行為依序集中在「準備招標文件」、「審標程序」及「履約程序」等3個階段，上開案件均採最有利標為決標方式，審標程序包含最有利標評選(審)之作業，是以，該階段所生錯誤包含「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所指情形，亦為該階段佔比較高之主要原因。

統計各階段錯誤行為態樣及其缺失內容之件數，同時計算各項佔總件數百分比(表二)，並針對佔比達20%以上者另列改善建議，請參閱表三。此外，列舉稽核所見相關問題，包含易衍生履約爭議等事項，特請採購人員留意，如表四。

編號	政府採購錯誤態樣	總次數	百分比(%)
一	準備招標文件	90	27.61%
二	資格限制競爭	0	0.00%
三	規格限制競爭	0	0.00%
四	押標金保證金	1	0.31%
五	決定招標方式	1	0.31%
六	刊登招標公告	30	9.20%
七	領標投標程序	0	0.00%
八	開標程序	16	4.91%
九	審標程序	107	32.82%
十	決標程序	24	7.36%
十一	履約程序	57	17.48%
十二	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0	0.00%



圖一、午餐及早餐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各階段分布圖。

表一、受查案件列表，計 36 案。

稽核編號	受稽核單位	案名	案號	評核等級
1110415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桃園市 110 學年度中小學校外訂午餐有機蔬菜及配送作業	C0311-109C15	黃
1110913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	10919	黃
1111012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午餐外訂餐盒採購	10919	紅
1111013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上學期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	C0808-11005	黃
1111014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生午餐合菜	B0904-304	黃
1111015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桃園市龍潭區 110 學年度學校自辦午餐聯合採購	c0501-1100707	紅
1111109	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	110PN-012	紅
1111111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食材採購	1110202	黃
1120215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暨幼兒園點心委外採購	C0405-11103	紅
1120811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	kses11107	紅
1120812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暨附幼點心食材採購	11109	紅
1120912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及幼兒園點心食材委外辦理	11108	黃
1120914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	111TW007	黃
1121113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案	111061001	黃
1121114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	11103-1	綠
1130417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午餐食材採購	LSSES-111-2-06	黃
1130418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餐	c0110-11201	黃
1130716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外訂盒(桶)餐	gsjh112-07	黃
1130717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早午餐副食材及水果供應	1120704	紅
1130718	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暨附設幼兒園午餐點心委外採購	112002	黃
1130910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食材財物採購案	1120601	紅

1130911	桃園市中壢區 忠福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暨附幼點心食材採購	C0220-112001	黃
1130912	桃園市龜山區 新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	SL11205-1	綠
1130913	桃園市大園區 內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小及附幼學生午餐與點心食材供應廠商評選	112002	黃
1130914	桃園市楊梅區 大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委外採購	TTPS-1120702	黃
1130915	桃園市蘆竹區 龍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	112A02	紅
1130916	桃園市大溪區 仁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食材與幼兒園點心採購案	11209	黃
1131013	桃園市觀音區 上大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食材、副食品暨附設幼兒園點心採購	1120601	紅
1131014	桃園市立大園國 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合菜」財物採購案	B11213	黃
1131015	桃園市蘆竹區 錦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幼兒園點心食材及學童幸福早餐採購	C0909-112007	黃
1140515	桃園市平鎮區 宋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幸福營養早餐委外採購案(後續擴充)	SW112-02-01	紅
1140516	桃園市楊梅區 高榮國民小學	112 年度學童幸福早餐後續擴充	112306-1	黃
1140611	桃園市中壢區 中壢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中壢國小幸福早餐採購(後續擴充)	113B01	紅
1140612	桃園市中壢區 中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小學童免費營養早餐(後續擴充)	11220	黃
1140615	桃園市龜山區 幸福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童幸福早餐	B113-0901	黃
1140616	桃園市觀音區 新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童幸福早餐	11308	黃

表二、各階段錯誤行為態樣及其缺失內容項目之件數統計

採購階段	錯誤態樣序號	缺失內容	件數	%
準備招標文件	1-3	違反法規(不得異議)。	2	6%
	1-5	違反公平合理。	1	3%
	1-7	認定採購金額錯誤。	3	8%
	1-9	製造陷阱。	1	3%
	1-11	單價決標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	4	11%
	1-16	主要部分過於廣泛。	1	3%
		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9	25%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記載為「否」，卻設有信用證明等資格/或反之。	5	14%
		信用證明內容與規定不符；未修正最新規定，“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3	8%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第 13 點、契約書第 18 條(財物、勞務)受理調解與爭議處理未填載/填載錯誤(本府申訴審議委員會)。	7	19%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受理檢舉單位之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傳真及地址。	12	33%
		非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 條(法人團體接受補助所辦採購)，卻於投標須知第 9 點填寫補助(上級)機關。	2	6%
		投標須知第 16 點，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未勾選載明相關內容/勾選錯誤；未詳查審核廠商材料來源地是否符合前項條件	4	11%
		投標須知第 24 點，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載明/或所載不合理。	5	14%
		投標須知第 75 點，有關「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誤認為是保固項目、或不適用卻勾選。	1	3%
		投標須知第 79 點，勾選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實際上卻未使用三用文件/或反之。	11	31%
		契約未載或漏載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或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勞務採購卻將招標機關列入被保險人，而無法以第 3 人名義向保險公司求償情形。	2	6%
		契約條款，對於保險自負額未填/不合理。	3	8%
		契約條款，涉及智慧財產權、勾選全部取得權利/重複勾選。	13	36%
		保固保證書要求廠商放棄先訴抗辯權。	1	3%
押標金保證金	4-2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1	3%
決定招標方式	5-2	誤用招標方式。	1	3%
刊登招標公告	6-3	公告內容未詳實填寫。	3	8%
	6-5	後續擴充未敘明條件。	2	6%
	6-7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25	69%
開標程序	10-3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1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未指派開標/議價主持人/實際主持人原非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所指派之人。	5	14%
		未於開標前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10	28%

審標程序	9-1	未依招標文件確實審查。	7	19%
		未見敘明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及原因；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1	3%
		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者，未列舉前例或條件簡單。	15	42%
		工作小組成員名單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之(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2-6)、無採購證照/與實際出席不符。	2	6%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成立未應即公開，未敘明不予公開之必要/或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10	28%
		評選委員人選結果未將確定組成名單簽報核定。	1	3%
		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6	17%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方式不符規定/與實際出席不符。	7	19%
		開標時間與評選時間間隔過於短暫，工作小組無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	1	3%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8-16、8-17)	10	28%
		有關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用語錯誤，如：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誤繕為「評選小組」擇定「優勝廠商」或準用最有利標者，誤繕為「評審小組」等/反之亦同。	7	19%
		有關評分及格最低標用語錯誤，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者，誤繕為「評選」、「優勝廠商」、「成立評選委員會」等。	2	6%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卻又洽廠商議價(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10-1)/準用最有利標無協商程序確要求更改招標文件。	11	31%
		評選總表有明顯差異情形，卻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評選評分有事實認定錯誤情形/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相異而未處理。	3	8%
		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又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亦將該資料納入評選。(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8-5)	2	6%
		評選總表或委員評分表有修(塗)改痕跡，卻無人簽名或蓋章或重行繕寫/評選委員各表僅有總分。(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8-11)	1	3%
		評選總表使用舊版，其他注意事項欄位仍有「最有利標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文字/或欄位空白未填/總表填寫錯誤。	8	22%
		評選(審)會議記錄未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5	14%
		評選會議紀錄內容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如會議次別、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列席人員姓名\職業等事項。	4	11%
		評分總分限制70~90分之間、或要求超過、低於一定分數要求委員說明。	1	3%
		均由他校校長擔任專家學者/非與案件專業有關。	3	8%

決標程序	10-1	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	9	25%
	10-7	決標紀錄記載不完整。	6	17%
		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9	25%
履約程序	11-1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	6	17%
	11-2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	8	22%
	11-3	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	3	8%
	11-8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或付款。	1	3%
		未依契約條款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機關未辦理督導/履約延期保險期限為比照展延。	15	42%
		未依政府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主驗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實際驗收人員非指派人員/驗收人員不適格。	12	33%
		驗收紀錄記載內容過於簡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9	25%
非法規違失 與其他建議		未依限/未出具結算驗收證明等類似文件。	3	8%
		未使用工程會頒訂之內部控制表。	26	72%
		招標文件有未使用最新版次範本情形/投標須知未於首頁註記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	2	6%
		投標須知第 81 點，載明“可電子投標方式”及“送達網站”，但招標公告所登載係無提供電子投標。	6	17%
		公開招標公告收件、開標時間地點，建議與投標須知所載統一寫明為妥。	17	47%
		標單(兼切結書)有預列減價欄位，漏未刪除第 1 次減價……。	1	3%
		審標結果欄位未將非使用名稱劃除，如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4	11%
		資格審查項目有將服務建議書之“份數”列入，應注意就此份數不足情形不得作為不合格之判斷標準。	4	11%
		本府「文書處理要點」第 15 點第 11 款規定：「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時間 8 碼。」	2	6%
		招標文件有須以密件註記情形卻未辦理。	5	14%
		契約之用印非以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為之。	8	22%
		契約文件漏未注意附上印花稅票。	4	11%
		併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範本」。	7	19%
		固定金額卻又給標單填寫。	1	3%
		建議評選項目增列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	3%
		漏未刪除廠商額外承諾給付與回饋字樣。	6	17%
		採購文件依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應妥適保存，並依檔案法保存 10 年。	2	6%
		採固定價金決標且價格不納入評比，實際卻列入評選項目內而有配分。	7	19%
		評選委員相關文字用語仍使用修法前之「外聘、內聘委員」。	13	36%
		招標公告未核實填寫招標之單位名稱。	13	36%
		契約條款或其他招標文件(如投標須知)有資料漏載情形。	5	14%
		有更正公告卻未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2	6%
		將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所成立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與最有利標評選程序所成立之“工作小組”混淆。	10	28%

表三、114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學校午餐採購及早餐採購篇)。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招標機關辦理採購時，準備招標文件階段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並注意不得有招標文件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建議透過加強行政複核作業，俾利檢核文件正確性。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2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或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1. 招標公告[受理疑義、異議、檢舉單位]之欄位修正，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進行修正。並注意投標須知(範本)第 83 點受理單位聯絡資訊是否登載核實。 2. 有關桃園市調查處之檢舉信箱，業已更改為「桃園南門郵局第 7-19 號」 3. 異議、檢舉受理單位： 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106 年 9 月 20 日工程稽字第 10600298570 號。
3	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 79 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勾選■(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惟該案實際上卻未使用三用文件。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於政府採購法令彙編中有載明此三用文件使用目的及方法，招標機關視案件性質得參酌使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8815298 號、89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89019420 號。
4	採購案件涉及智慧財產權卻重複勾選。	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勾選「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同時勾選「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造成智慧財產權的權利義務重複，依經濟部 98 年 5 月 8 日經授智字第 09820030590 號函之說明三，略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訂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等，並未要求各機關於採購契約中必須與廠商約定取得採購成果之著作權，因而建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視採購之性質及公務個案需求，斟酌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必要性……。」，故招標機關勾選契約條款時應視採購案件特性及需求，妥善考量擇定適當之方式，尚非	經濟部 98 年 5 月 8 日經授智字第 09820030590 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勾選愈多就能避免履約爭議的發生，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5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例如：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記臚列 3 項，廠商資格審查表僅列 1 項情形。	建議招標機關刊登招標公告時，對於公告所需登載各項資訊，逐一核對招標文件之要求或規定，力求一致性，以杜後續爭議。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7
二、開標審標、評選(審)階段			
6	未落實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未於決標前、議價前再次查詢確認。	1. 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故機關應於開標前，落實查詢確認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若是，則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2. 另請留意廠商是否受刊登拒絕往來，尚隨時間浮動，爰開標與決標尚隔多日之案件，建議於決標前複查辦理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3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55 條。
7	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非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者，未於簽呈列舉前例或條件簡單為何。	若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以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者，建請於簽呈內一併列舉，俾利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1. 「前例」：招標機關或其他機關曾辦理過性質類似相當之案例。 2. 「條件簡單」：係指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尚無困難者。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電子傳真信函（97 年 9 月 5 日工程企傳字第 F971254 號）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8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繕發文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派兼或聘兼等相關文件，如經機關衡酌各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於開標前保密，並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事項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工程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函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9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	初審意見應完整審視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後，並評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列出差異性，非僅載「詳服務建議書之頁次」等簡單用語。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8-16、序號 8-17。
10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卻又洽廠商議價/準用最有利標無協商程序確要求更改招標文件。	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七點第 1 款規定略以：「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完成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至於準用最有利標，則是按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之協商程序」。是以，適用最有利標之採購需並無議價程序，而準用最有利標即使有議價程序，仍不得強制廠商修正招標文件。如需更改，則必須採行協商措施，且協商範圍須先載明於招標文件。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0-1、最有利標手冊、工程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釋。
11	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位，「4. 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一項，業經工程會刪除，但招標機關仍使用舊版範本。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並應留意使用最新範本之版本。 簽辦文件範例建請考量配合修正，相關檔案登載於工程會網站供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行政疏失。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三、決標階段			
12	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	午餐或早餐類型採購多以固定單價乘以預估數量為該案之總價，故有發生決標總價僅登載固定單價之錯誤情形。是以，傳輸決標公告時，須留意得標廠商資料欄位，填載正確之決標總價。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施行細則第 84 條，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0-1、「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3-1
1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或雖以書面通知各廠商，然未記載決標資訊應通知事項。	1. 機關應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除刊登決標公告外，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亦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2.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原則採定期彙送方式辦理，若採刊登決標公告較嚴格之方式，則仍請依前揭規定將決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 3. 有關本法所指各項金額級距，工程會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函修訂發布，現行規定公告金額為 150 萬元，另請留意。	本法第 61 條、工程會 98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釋、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85 條、工程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函。
四、履約及驗收階段			
14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 例如：未核實辦理每日查驗、每日查驗紀錄內容過於簡略。	招標機關應依契約條款第 12 條(驗收)規定，查驗範圍應依據「機關訂購單所排定之日期、時間、項目、數量」，並須注意廠商於當日履約過程有無違反契約規定而須計點之事由，經查驗人員確認後於紀錄簽名，並建議署押日期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70 條、第 72 條。
15	未依契約條款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招標機關未辦理督導。	依據契約規定，廠商須提出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勿待廠商整體案件完成履約後才予確認；若於驗收後始發現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則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015472 號函釋另為處置。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70 條、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015472 號函釋。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16	驗收主驗人未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招標機關應就可辦理驗收時，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注意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17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應對廠商就案件履約項目範圍逐項審查，並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廠商履約送貨情形、有無歷次計點應予計罰條件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五、非法規違失與其他建議注意事項			
18	機關辦理採購時，未依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建議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80100820 號函。
19	招標公告所載收件地點未臻完整；開標地點與招標文件內容所載不同。例如：地點均僅載地址，未有詳細負責收受、開標之處科室。	為避免不必要爭端發生，建議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詳載收受投標文件與開標地點之處科室為宜。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第 6 款」、投標須知第 28 點。
20	招標機關於契約甲乙雙方之用印頁，僅核蓋機關印信，闕漏首長職銜簽字章。	依據本府文書處理要點第 36 點第 4 款第 1 目之規定，「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書、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	本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6 點第 4 款第 1 目。
21	該採購案簽請機關首長勾選評選委員案及評選會議紀錄等相關簽呈資料，仍使用修法前「外聘委員及內聘委員」等用語文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訂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均將「外聘委員」修訂為「專家學者委員」、「內派委員」修訂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是以，簽辦文件範例建請考量配合修正，相關檔案登載於工程會網站供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37 號令。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22	招標公告未核實填寫招標之單位名稱。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1款訂有「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同條第4款訂有「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爰機關與單位有別。是以，招標機關刊登招標公告時，有關[機關名稱]及[單位名稱]欄位均應填載完確，單位名稱宜為需求或辦理採購單位，如秘書室、總務處等。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1款、第4款。
23	將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與評選之工作小組混淆。	決標公告尚有「是否依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招標機關誤認所指為最有利標之工作小組，惟兩者成立法源依據不同外，功能性亦屬不同，前者係「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或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後者則是「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故刊登決標公告時，應予確認實際成立之小組為何，並落實登載。	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表四、其他稽核所見問題

項目	稽核所見	改善建議
主要部分	本府午餐採購作業手冊，區分「自辦、外訂、委外」三種類型，各類投標須知第 71 點有關主要部分已有預先填載，依序為「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學校午餐供應」、「學校午餐委外採購」，是以，上開條件應由該案得標廠商自行完成。然查，目前尚有早餐採購所列主要部分係載該案件之名稱，意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完成全部，然有得標廠商實際係採分包方式辦理，並非完全獨自履約，如產品製程、食材購買、商品運送等，均非由得標廠商自行完成。是以，該案得標廠商即使前於評選服務建議書說明有協力或配合廠商，就招標文件既有規定已載明主要部分為案件之全部而言，分包已成轉包之結果。	招標機關於訂定廠商資格時，除考量廠商之履約能力外，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內容，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基此，午餐作業手冊範本所訂已有考量此情，並非以案件之全部範圍作為該案之主要部分。是以，學校辦理早餐採購於製作招標文件時，亦須特別留意主要部分之訂定。
保險問題	保險問題，午餐採購作業手冊之契約條款對於「保險」之章節，前有參照國教署公告之外訂盒(桶)餐採購範本，所寫方式如下：「■其他：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如運送期間造成第三人傷害……等。」，惟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際承保範圍尚有區分「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探其承保範圍均不涉及「運送期間」，相較而言，所欲保障範圍似較接近汽機車保險之第三人責任險，因此有造成招標文件不正確，衍生廠商未能確實投保之問題。	稽核結果顯示多數案件於驗收時，始發現廠商未有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因此應先檢討廠商履約時，未就辦妥保險單之正本與繳費收據副本影本交由機關收執，或招標機關未於履約時確認廠商有無依約投保之問題。其次則須釐清範本所訂定是否存有錯誤或僅為示例，似有修正必要，使其更加明確。基於部分學校回復說明履約時已知悉廠商反映無法投保或無該產品可保，卻未續為妥處，故得先採契約變更方式辦理，較屬可行。
每日查驗	經查，各案對於每日查驗之格式內容、檢核項目均未有統一性，查驗人員雖有簽名蓋章但無署押日期時間之 8 碼，難以事後追認當時有無落實查驗之程序；另有部分學校誤認免辦理驗收之情形。	查驗格式內容未有統一性，建議相關單位得列規管措施考量；案件查驗與驗收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較為適切，是以，所採每日查驗且製作查驗紀錄之結果，仍須辦理驗收，並將該等紀錄供驗收使用，並無免辦驗收之適法依據。